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并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岳先进”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确认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202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需，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综上，同意公司本次确认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以下意见：经审阅，公司本

次确认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化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确认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实事求是的原则，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价格客观公允，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确认金额和类别

公司2023年向关联人采购劳务、销售商品以及提供劳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发生时间	关联交易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济宁市纬世特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日-12月31日	3,763.76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客户B	2023年1月1日-12月31日	1,829.74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济宁市纬世特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 企业名称：济宁市纬世特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1.3 法定代表人：张思端

1.4 注册资本：10,501.62万元人民币

1.5 成立日期：2018年1月31日

1.6 住所：济宁高新区崇文大道6699号

1.7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信

息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8 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宗艳民先生的二弟宗新军先生为济宁市纬世特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通过济南星火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控制该公司。

1.9 最近一个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总资产	10,771.94
净资产	10,540.64
2023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3,763.76
净利润	607.13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客户B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保密要求文件，公司关联交易部分交易对方等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按照本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该信息。公司已根据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管理制度》，填制《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登记审批表》，履行了信息豁免披露程序，因此公司对本关联人基本情况进行了豁免披露。

(二) 关联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济宁市纬世特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宗艳民先生的二弟宗新军先生为济宁市纬世特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通过济南星火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控制该公司。

2、客户B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保密要求文件，公司关联交易部分交易对方等信息属于

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按照本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该信息。公司已根据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管理制度》，填制《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登记审批表》，履行了信息豁免披露程序，因此公司对本关联人基本情况进行了豁免披露。

(三)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过往发生的交易能正常实施并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关联人采购劳务、销售商品以及提供劳务。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主要由交易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对关联交易价格作出相应调整。

(二)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双方利益，公司在报告期内根据业务需要与上述关联方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约定了交易价格、付款安排等内容，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遵循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和交易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履行的程序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确认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上述确认日常关联交易事

项，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确认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就上述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确认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晓洁

王晓洁

蒋勇

蒋 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邬凯丞

邬凯丞

邬岳阳

邬岳阳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1日